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0000095號

主旨：公告廢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烏材林儲運課儲槽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2日經營字第1130078138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廠烏材林儲運課儲槽更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101年4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010035458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114年1月2日經營字第11300781380號函說明「因時空背景更迭，中油公司目前已無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之規劃」及「本案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開發許可」。
- 三、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四、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4月27日環署綜字第1010035458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